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
整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8520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kdky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宁市捷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RH7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百睿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6495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树杰	12353343509330070	BH0109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钦钦	编制全文	BH00034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车间防渗分区图	
附图 6：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周王庙规划范围图	
附图 9：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土地证明	
附件 5：法人身份证	
附件 6：内审修改单	
附件 7：专家审核意见	
附件 8：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9：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 10：工业集聚点认定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481-07-02-431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爱忠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																						
地理坐标	(120°49'47.722"E, 30°46'79.279"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4 蓬、帆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330481-07-02-43110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类别及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分析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执行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原辅料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	否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土壤、噪声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7)1号 补充文件：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1）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2）镇域发展战略 A、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 B、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			

	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C、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D、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 E、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 F、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 G、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A、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B、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C、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	---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80-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产业片区中的“中片产业带动片区”。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业，符合产业片区的发展规划。该企业主要从事灯箱布贴合纺织后整理（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用地文件（见附件）及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镇北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仓储混合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 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1) 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空间 对照调整后生态空间清单及《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将周王庙镇凤鸣区块认定为工业集聚点处理建议的报告》（海经信〔2023〕99号），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工业集聚点，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1-3。 ②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 对照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整改及解决的内容。 ③周王庙镇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16t/a、氨氮0.0011t/a、烟粉尘0.019t/a、VOCs0.137t/a，二氧化硫0.024t/a，氮氧化物0.038t/a。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工业固废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综上，项目新增总量未突破管控清单总量限值。
--	---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项目位于周王庙镇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80-1号，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及相关土地政策，本项目不涉及调整建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周王庙园区区块禁止、限值准入类产业相关内容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 ZH33048130001	禁止准入类产业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4 蓬、帆布制、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建设地点位于工业集聚点。
		限制准入类产业	1、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2、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4 蓬、帆布制、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二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业集聚点。
	经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根据表 1-3 中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要求。			
	行业准入标准：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 号）等文件的要求。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集聚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周王庙镇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政发[2020]40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集聚点，属于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48130001），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有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禁止开发区域</td><td>根据《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环境 质量 底线</td><td>大 气 环 境 质 量 底 线</td><td>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到203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td><td>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td><td>符合</td></tr> <tr> <td>水 环 境 质 量 底 线</td><td>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td><td>根据附近地表水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td><td>符合</td></tr> <tr> <td>土 壤</td><td>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td><td>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td><td>符合</td></tr> </table>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 气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到203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附近地表水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 壤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	符合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 气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到203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附近地表水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 壤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底线	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生产，不新增土地。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能 源 (煤 炭) 资 源 上 线	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 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光伏发电、天然气，能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 亿立方米和 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 年降低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 地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 态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	1、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2、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为搬迁类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3、属于新增VOCs的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4、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光伏发电，不使用高污染能源。5、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206m。6、不属于养殖类项目与。7、不占用农田。	符合

		排放总量。 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7、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属于搬迁类项目，不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属于农业源。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公益林，不向农田排放污染物。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对工业集聚区的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以及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工作，不属于农业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3，本项目的实施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2.7t/a，COD 排放总量为 0.016 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1 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1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8t/a，VOCs 排放总量为 0.137t/a。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因此烟粉尘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137t/a，二氧化硫替代削减量为 0.024t/a，氮氧化物替代削减量为 0.038t/a，企业应在项目排污前向生态环境部门取得各污染物排放指标。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 ①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租赁合同及相关土地文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B、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C、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D、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第十五条中“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国家及地方产业导向及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分析见下表1-6。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	--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已比较成熟，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的相关内容，海宁市2023年为达标区。根据附近河道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的水质各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及其《上塘河、盐官下河、长山河沿岸种养业整治工作方案》的施行，地表水水质将会逐步改善。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品制造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纺织品制造，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供热，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业园内。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采用光伏发电，使用电为能源，供热利用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将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 <table><tr><th>检查环节</th><th>检查要点</th><th>企业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td><td>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td><td>1、企业从事产业用布生产，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立项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当</td><td>符合</td></tr></table>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	1、企业从事产业用布生产，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立项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当	符合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	1、企业从事产业用布生产，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立项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当	符合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地行业合理布局；本项目不涉及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2、企业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	3、企业使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已实现部分生产线自动化。 4、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5、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见附件2)。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₃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6、企业产生的废气全部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应收尽收,集气罩设置及风速满足相应标准。 7、企业不涉及。 8、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见附件3),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	9、产生的工艺废气拟采用高压静电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到80%以上。 11、企业不设应急旁路。	符合

		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	--	--

6、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1月3日引发了《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本办法适用于各地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境内建设的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数据中心项目(下统称高耗能行业项目)。本办法所称缓批限批,是指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域,实行新增能耗的高耗能行业项目暂停批准或者核准的措施。

该办法实施的范围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根据本项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采取一系列节能、节水措施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44tce/万元,优于浙江省“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期目标值,有助于浙江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节能目标的实现。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控制目标的新增能耗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对新增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政策”。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浙江省

	“十四五”控制目标，无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同时，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无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耗能情况不在《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宁市强宇经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编网格布、灯箱广告布、涂层布、无纺布、喷绘布、蓬布、刀刮布、箱包布、车身贴、PVC 单向透视贴、冷裱膜、地板膜、PVC 膜、胶粘制品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现拟租赁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并购置贴合机、天然气导热油炉等设备，采用压纹、冷却、卷取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0 万 m² 灯箱布的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灯箱布，生产工艺主要为贴合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十四、纺织业17.28.产业用纺织制品成品制造178”中的其他，属于登记表；但本项目配备有1.5兆瓦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因此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海宁市强宇经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十二、纺织业17-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通用工序锅炉中14兆瓦以下的锅炉，因此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备注

1	灯箱布	2000 万 m ² /a (6000t/a)	加热、贴合压纹、冷却、 中心卷取	300g/m ² 幅宽(0.9~3.2m)		
3、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 分别位于厂区的北侧 1#车间和南侧 2#车间, 车间内设置有贴合作业区, 卷布打包区, 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 车间高 10m。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	接入当地的天然气管道。				
	循环冷却水	设置一座冷却塔, 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55m ³ /h				
	空压站	设置一座单独的空压机房位于厂区东侧, 空压机房内设置两台空压机。				
	供热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进行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两台贴合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集气。贴合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2、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 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北角, 面积约 4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面积约 25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南侧, 以及 2#车间内南侧。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面积约 25m ² 。				
	废边角料暂存区	位于 1#车间南侧,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的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车间二楼北侧, 承担职工日常办公等任务。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房东现有化粪池。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状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高贮存量 (t)	备注
1.	涤纶布	固态	卷筒装	4830(2012.5 万 m ²)	220	/
2.	PVC 膜	固态	卷筒装	1230.3(4060 万 m ²)	65	/
3.	天然气	气态	管道运输	11.88 万 Nm ³	/	/
4.	导热油	液态	桶装	2t/5a	/	不使用联苯联

						苯醚类
5.	机油	液态	桶装	0.05	/	/
6.	空压机油	液态	桶装	0.05	/	/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涤纶布	涤纶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2	PVC 膜	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3	导热油	导热油，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类型为常州 300 型矿物导热油，不使用联苯醚类导热油。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空压机	/	2
2.	打卷机	/	2（1 台停用）
3.	叉车	/	2
4.	贴合机	/	2
5.	风机	/	2
6.	天然气导热油炉	YYW-1500Y、Q（1.5 兆瓦）	2（一用一备）
7.	传送带	/	1
8.	冷却塔	/	1
9.	高压静电除油设备	/	2

6、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6 贴合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最高车速	40m/min	/
平均幅宽	2.1m	/
运行时间	2310h/a	除去上下料及导热油炉预热时间，有效工作时间约 7h/d，年运行 330d
年生产能力核算	2328.48 万 m ² /a	2 台贴合机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 m ² /a	/
负荷	85.89%	/

根据上表，项目贴合机年设计产能处于主要设备核定加工能力范围内。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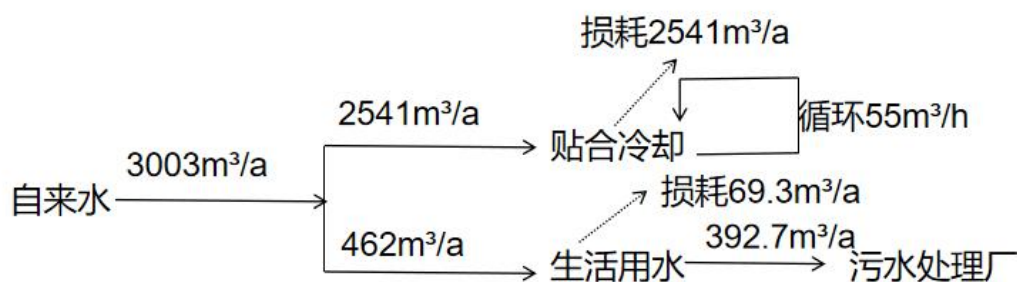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有效工作时间 8h（8:00~17:00），全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两台贴合机分别位于厂区的 1#车间的北侧和 2#车间的北侧，原料仓库位于 1#车间的南侧和 2#车间的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的西北侧位置和 1#车间中部位置，天然气导热油炉位于厂区的东侧位置，办公区靠近北侧厂界，两套静电除油装置设置在 1#车间顶楼，具体可见附图。

10、其他公用和辅助工程

- （1）供水：本项目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系统供给。
- （2）排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3）供电：本项目用电从当地电网接入。
- （4）供气：本项目用气从当地天然气管道接入。
- （5）供热：厂区生活供热采用电加热，生产所需热量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
- （6）冷却系统：设置一座 55m³/h 冷却塔，用于产品的冷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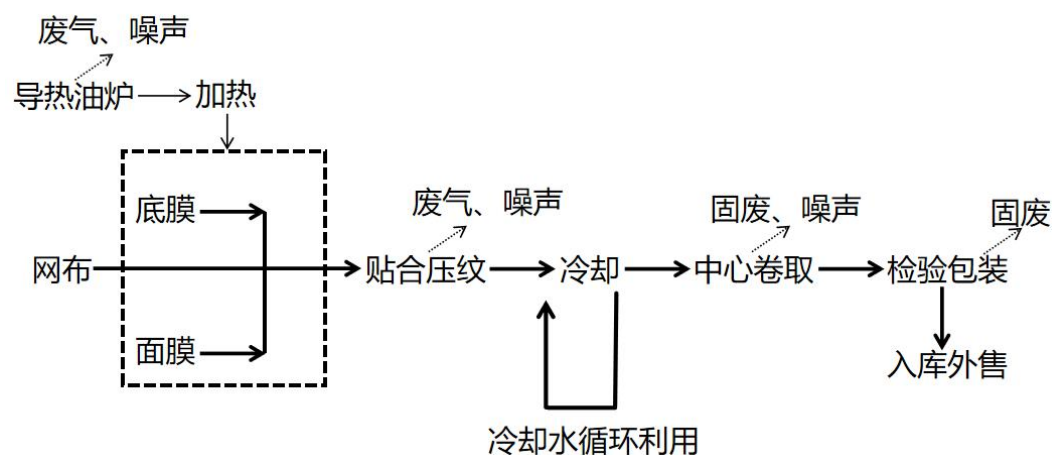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简述：在贴合机上对送入的基布进行三层(底膜、基布、面膜)贴合、压花，然后再经过冷却、卷取，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贴合：将 PVC 底膜和面膜经压辊加热微融（通过天然气导热油炉间接加热），将 PVC 面膜材料、PVC 底膜材料贴合至涤纶布表面，贴合温度约 180~200℃。以上工序会产生贴合废气，导热油炉烟气以及废导热油。

压纹：将贴合后的灯箱布通过贴合机自带的辊轮进行压纹处理，当灯箱布通过辊轮时，纹理会被压入薄膜表面，形成压纹效果。

冷却：压纹后的灯箱布冷却至室温（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压辊进行间接冷却），使其定型并保持压纹效果。

其中贴合过程即在贴合机上利用导热油供热将 PVC 薄膜快速加热至表面熔融，并在一定压力下迅速与基布接触而进行粘合，贴合工艺不采用胶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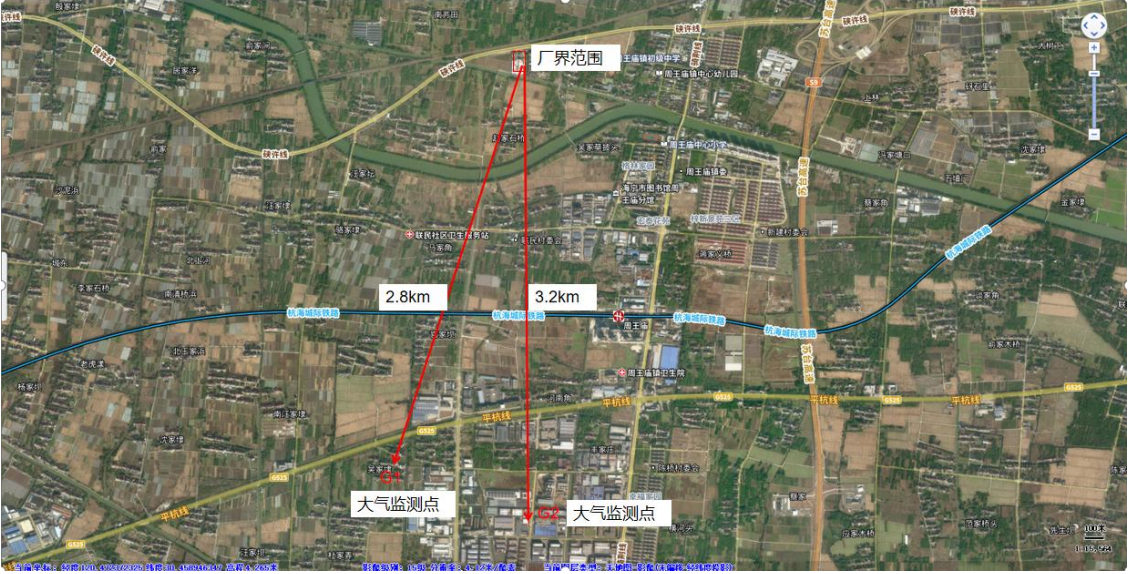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①贴合废气 ②导热油炉炉 废气 ③食堂油烟	①HCl、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恶臭气体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 ③油烟	①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低氮燃烧，有组织排放，定期检查导热油是否渗漏，机械定期维修保养 ③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噪声	等效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房歌声，车辆厂区内减少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定期处置
	废导热油、除油器集油、废油、废油桶、废抹布	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用地原为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所有，现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厂房及仓库作为灯箱布的生产，该用地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察，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第 29 号）。							
	根据《嘉兴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3-29μg/m ³ ；臭氧（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42-166μg/m ³ 。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83.6%-91.7%，秀洲区最低，平湖市最高。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基本情况，本次环评 TSP 现状引用《浙江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搬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对吴家埭居民点（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2.8km）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对陶特科技（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3.2km）（报告编号：EN21090250 号）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限值，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限值。							
	表 3-1 吴家埭居民点 TSP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值 m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吴家埭居民点 G1	TSP	2022.7.8~2022.7.10	0.084~0.085	0.3	28.3	0	达标

陶特科技 G2	非甲烷 总烃	2021.9.22~2021.9.24	0.840~1.290	2.0	64.5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盐官下河，属于杭嘉湖 89，该河段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河段，水功能为盐官下河海宁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6403023)，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20233000250)，目标水质为 III 类。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海宁市监测站 2022 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断面所属河道</th><th rowspan="2">监测断面</th><th colspan="4">2022 年 1~12 月监测数据</th></tr> <tr> <th>高锰酸盐指数</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水质现状</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周王庙镇</td><td>入境</td><td>盐官下河西段</td><td>周王庙高板桥</td><td>3.71</td><td>0.61</td><td>0.288</td><td>IV 类</td></tr> <tr> <td>出境</td><td>盐官下河东段</td><td>郭盐公路桥</td><td>3.64</td><td>0.53</td><td>0.288</td><td>IV 类</td></tr> <tr> <td colspan="4">III 类标准</td><td>≤6</td><td>≤1.0</td><td>≤0.2</td><td>/</td></tr> <tr> <td colspan="4">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否</td><td>/</td></tr> </tbody> </table>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盐官下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标准，主要原因原因可能为上游水质较差，考虑到盐官下河沿岸种植业及畜禽养殖户较多，其渗漏水可能导致其水质不能满足 III 类标准。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及其《上塘河、盐官下河、长山河沿岸种								区域	类别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2022 年 1~12 月监测数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现状	周王庙镇	入境	盐官下河西段	周王庙高板桥	3.71	0.61	0.288	IV 类	出境	盐官下河东段	郭盐公路桥	3.64	0.53	0.288	IV 类	III 类标准				≤6	≤1.0	≤0.2	/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
区域	类别	断面所属河道	监测断面	2022 年 1~12 月监测数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现状																																											
周王庙镇	入境	盐官下河西段	周王庙高板桥	3.71	0.61	0.288	IV 类																																											
	出境	盐官下河东段	郭盐公路桥	3.64	0.53	0.288	IV 类																																											
III 类标准				≤6	≤1.0	≤0.2	/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																																											

	养殖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施行，通过整治盐官下河沿岸 200 米及支流沿岸 50 米之内所有的水产养殖户、花卉苗木种植户及畜禽养殖户。2023 年底前，完成盐官下河干流沿岸 200 米之内的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盐官下河支流沿岸 50 米之内的整治。至 2025 年底，对盐官下河沿岸 200 米及支流沿岸 50 米之内所有的水产养殖户、花卉苗木种植户及畜禽养殖户全面完成腾退或治理提升,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实施，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已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调查，建设区域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重点风景名胜、自然景观、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对象，无特别需要保护的生物物种。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规模</th><th>坐标</th><th>环境功能区</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旺桥村</td><td>约 91 户</td><td>120.49834E; 30.466357N</td><td rowspan="4">GB3095-2012 二级</td><td rowspan="4">人群健康、环境空气</td><td>E</td><td>214</td></tr><tr><td>周王庙镇中学</td><td>约 1432 人</td><td>120.500169E; 30.467069N</td><td>E</td><td>491</td></tr><tr><td>赵家石桥</td><td>约 36 户</td><td>120.493998E; 30.164993N</td><td>S</td><td>206</td></tr><tr><td>南芳田</td><td>约 4 户</td><td>120.190460E; 30.170768N</td><td>NW</td><td>424</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旺桥村	约 91 户	120.49834E; 30.466357N	GB3095-2012 二级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E	214	周王庙镇中学	约 1432 人	120.500169E; 30.467069N	E	491	赵家石桥	约 36 户	120.493998E; 30.164993N	S	206	南芳田	约 4 户	120.190460E; 30.170768N	NW	424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旺桥村	约 91 户	120.49834E; 30.466357N	GB3095-2012 二级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E	214																									
	周王庙镇中学	约 1432 人	120.500169E; 30.467069N			E	491																									
	赵家石桥	约 36 户	120.493998E; 30.164993N			S	206																									
	南芳田	约 4 户	120.190460E; 30.170768N			NW	424																									
污染物排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放
控
制
标
准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对应的产污工序及废气因子见下表。

表 3-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对应产污工序分布

工序	污染物	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气筒
贴合	NMHC、氯乙烯、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贴合	NMHC、氯乙烯、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	DA00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燃气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NO _x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限制要求	

DA001~DA002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DA001、DA002、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26	
		氯乙烯	36	0.77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	/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3排气筒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

表 3-6 DA003 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管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3	15	颗粒物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基准含氧量 3.5%；《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限制要求。
		SO ₂	50	--	
		NO _x	--	3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 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中规定“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NO_x 的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

②无组织废气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③厂区内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外,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GB8978-1996)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2 (4)
总磷	8*	0.3
动植物油	100	1

*注: 1、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2、括

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海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制要求，详见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生态环境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对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

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替代削减。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 2023 年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故新增 SO₂、NO_x、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平衡。由于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按相关要求，无需调剂。另外，目前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要求总量平衡，因此烟粉尘也无须调剂。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平衡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 来源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废水排放量	392.7t/a	392.7t/a	/	/	/
COD	0.016	0.016	从镇级储备库调剂	/	/
氨氮	0.0011*	0.0011		/	/
烟粉尘	0.019	0.019			/
VOCs	0.137	0.137		1:1	0.137
二氧化硫	0.024	0.024		1:1	0.024
氮氧化物	0.038	0.038		1:1	0.038

注：*——氨氮根据 2.83mg/L 计算（分时段限值权重加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16t/a、NH₃-N 0.0011t/a、工业烟粉尘 0.019t/a、VOCs 0.137t/a、SO₂ 0.024t/a、NO_x 0.038t/a。其中 VOCs、SO₂、NO_x 需按 1:1 的比例削减替代；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新增总量指标配额需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在未获取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配额前不得投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内容，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弃设备包装材料和设备安装噪声，待施工期结束后即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废包装材料待项目建成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因此本报告主要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污染源强核算 贴合系统采用的循环水冷系统的自来水定期添加损耗即可，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水冷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设置一座冷却塔用于贴合冷却工序，冷却塔规模为 5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2541t/a。由于水冷系统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因此水冷系统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70L/d 计，年工作 330d，则用水量为 462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2.7t/a。废水水质按 COD_{Cr} 350mg/L，NH₃-N35mg/L 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th></tr><tr><th>核算方</th><th>产生废</th><th>产生浓</th><th>产生量</th><th>工艺</th><th>回用/</th><th>核算</th><th>排放</th><th>排放浓</th><th>排放量</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工序/生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	产生废	产生浓	产生量	工艺	回用/	核算	排放	排放浓	排放量															
工序/生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	产生废	产生浓	产生量			工艺	回用/	核算	排放	排放浓	排放量																												

产线				法	水量(t/a)	度 (mg/L)	(t/a)		损耗 (t/a)	方法	废水量 (t/a)	度 (mg/L)	(t/a)	(天)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92.7	350	0.137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392.7	40	0.016	330
			氨氮	类比法						达标排放			2（4）	0.001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时，氨氮分时段限值权重加和，氨氮排放量按照 2.83mg/L 计算。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	化粪池	/	是	间接排放	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949	30.4670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415	0.137
		氨氮	35	0.042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37
		氨氮			0.01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现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

江。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2.7t/a，浓度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贴合机的水冷系统的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即可，不外排。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电镀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 16.0 万 m³/d，共包括三期工程。一期工程由兵器工业北方设计研究院设计，日处理能力 1 万 m³/d，采用 A/O+接触氧化工艺；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三期工程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和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设计，设计规模 10.0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 SBR 工艺，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表 4-6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	mg/L	mg/L	mg/L	mg/L	升/秒
2024/7/11	6.71	22.39	0.01	0.0642	7.116	1132.35
2024/7/11	6.76	22.46	0.01	0.0705	9.599	949.6
2024/7/11	6.73	24.26	0.0125	0.1088	9.049	652.17

	2024/7/11	6.79	26.28	0.0143	0.144	7.233	320.2
	2024/7/11	6.77	25.48	0.01	0.1638	7.09	691.75
	2024/7/11	6.79	25.67	0.01	0.1585	7.255	1144.09
	2024/7/11	6.81	25.28	0.01	0.1595	6.605	1139.89
	标准值	6~9	40	2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显示，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较为稳定，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在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污水可通过园区主管网送至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d，目前一、二工程基本已经满负荷，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9.5 万 m³/d，余量为 0.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2.7t/a（1.19t/d），且排放的水质简单，不会对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相关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二、废气

1、源强分析

（1）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和导热油废气。

①贴合废气

本项目在贴合过程中会产生贴合废气，贴合废气的产生是由于 PVC 膜在

加热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两套贴合机，企业每台贴合机分别设置有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对贴合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表 4-7 切割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风量核算	
贴合 1 #	NMHC、氯乙烯、HCl	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软帘）	70 %	静电除油	NMHC80% HCl 0	25000m ³ /h	集气罩面积为 10.92m ² （4.2m×2.6m），控制风速为 0.3m/s，共设置有 1 台贴合机，核算风量为 11793m ³ /h	11793m ³ /h
贴合 2 #	NMHC、氯乙烯、HCl	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软帘）	70 %			13634~25297m ³ /h	集气罩面积为 16.32m ² （4.8m×3.4m），控制风速为 0.3m/s，核算风量为 17625m ³ /h	17625m ³ /h

PVC 膜在贴合、压纹加工（压纹为物理过程）过程中，由于 PVC 膜受热（约为 190℃左右）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氯乙烯、氯化氢。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物系数：0.220kg/t 原料，项目 PVC 膜加热温度未高于 PVC 分解温度，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其他 VOCs 计。

项目贴合、压纹 PVC 膜使用量为 1200t/a，则其他 VOCs（以 NMHC 计）产生量约 0.264t/a。氯乙烯、氯化氢废气产污系数类比海宁隆鑫装饰材料厂生产状况，该厂区贴合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相似，具有类比的可行性，结合本项目设计工艺及产能，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污系数为：氯乙烯 0.04kg/t PVC、氯化氢 0.126kg/t PVC，则本项目氯乙烯产生量 0.048t/a，氯化氢产生量 0.15t/a。

表 4-8 贴合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m ³ /h）	生产时长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贴	NMHC	0.132	DA001	11793	2310	0.0185	0.008	0.68	0.0396	0.017	0.0581

合贴合2#	氯乙烯	0.024	DA002	17625		0.00336	0.0015	0.12	0.0072	0.0031	0.0105
	HCl	0.075				0.049	0.021	1.78	0.026	0.011	0.075
	NMHC	0.132				0.0185	0.008	0.45	0.0396	0.017	0.0581
	氯乙烯	0.024				0.00336	0.0015	0.085	0.0072	0.0031	0.0105
	HCl	0.075				0.049	0.021	1.19	0.026	0.011	0.075
合计：VOCs 0.137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日消耗天然气的量为 360m³，年工作 330 天，年消耗天然气的量为 118800m³，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统计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同时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一文中，每万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量约为 0.8~2.4kg（本评价取 1.6kg）。

表 4-9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单位	末端治理技术	产污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
天然气燃烧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低氮燃烧、直排	107753	1280105Nm ³ /a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0.02S	23.76kg/a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3.2*	38kg/a
	烟尘	kg/万 m ³ 原料		1.6	19kg/a

注：S 取值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用作工业燃料的二类标准中的总硫标准，取 100mg/m³ 原料；“*”——按照达标浓度反推排放量，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中规定“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NO_x 的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

表 4-10 天然气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24	DA003	485	0.024	0.009	18.56	0.024
	氮氧化物	0.038			0.038	0.0146	30	0.038
	烟尘	0.019			0.019	0.007	14.43	0.019

③恶臭气体

本项目在贴合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恶臭为人民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

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1 恶臭六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车间 50m 外基本无异味。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20 人，均在食堂就餐。食用油量按每人每次每餐 35g 计算(共 1 餐)，全年以 330 天计，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7t/a，企业共有 1 个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处理效率在 60%以上，处理风量在 2000Nm³/h 左右，日运行约 4 小时，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经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28t/a，预计排放浓度为 1.06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符合环保要求。

⑤导热油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在加热、循环过程中，管线阀门等有可能逸散少量废气，主

要成分为烃类物质；由于导热油与外界接触面小，且处于一个封闭空间内，产生量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故不予具体量化分析。

(2)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非正常运行，即处理效率为50%的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环评要求企业一旦发现非正常运行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防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NMHC	2.04	0.024	1	3 年 1 次	更换放电管、电极
			氯乙烯	0.37	0.0044	1	3 年 1 次	更换放电管、电极
			HCl	2.71	0.032	1	3 年 1 次	更换放电管、电极
2	DA002		NMHC	1.36	0.024	1	3 年 1 次	更换放电管、电极
			氯乙烯	0.25	0.0044	1	3 年 1 次	更换放电管、电极
			HCl	1.82	0.032	1	3 年 1 次	更换放电管、电极

(3) 废气排放口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工况
						E	N	
DA001	15	0.7	常温	贴合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4948721	30.4677656	正常
DA002	15	0.65	常温	贴合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4948855	30.4676261	正常
DA003	15	0.1	130	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般排放口	120.4949848	30.4677441	正常

(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 C1784 蓬、帆布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C1784 蓬、帆布制造未发布相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因此

本报告简单阐述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合废气。其中贴合废气主要为贴合过程中由于加热导致 PVC 膜表面微熔产生的油雾。企业对每台贴合机各设置有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对贴合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在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用热由燃气导热油(为低氮燃烧工艺)提供。本项目导热油炉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直排。根据调查，一般燃气锅炉是不进行烟尘、脱硫处理的，且企业已根据要求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导热油炉相关参数，该导热油炉天然气热效率为 92.1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3 中，低氮燃烧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备能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5）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为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废气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详见表。

表 4-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 目	编 号 /位 置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频 次	执 行 排 放 标 准
废 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1-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1-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DA003	烟尘、二氧化硫	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 次/月	
	厂界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6）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性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表 4-1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实际排放浓度	标准值	
DA001	贴合废气	NMHC	0.008	10	0.68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
		氯乙烯	0.0015	0.77	0.12	36	
		HCl	0.021	0.26	1.78	100	
DA002	贴合废气	NMHC	0.008	10	0.45	120	
		氯乙烯	0.0015	0.77	0.085	36	
		HCl	0.021	0.26	1.19	100	
DA003	锅炉废气	烟尘	0.19	/	14.43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0.24	/	18.56	50	
		氮氧化物	0.38	/	30	30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贴合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详见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功率级/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贴合机 1#	/	75	减振垫、墙体隔声	23	10	1.2	7	31	17	24	68.10	55.17	60.39	57.39	昼间	21	21	26	21	47.10	34.17	34.39	36.39	1
2		贴合机 2#	/	75		16	35	1.2	25	19	6	10	57.04	59.42	69.44	65.0	昼间	21	21	21	21	36.04	38.42	48.44	44.0	1
3	空压机房	空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 等效后：88.01		37	27	1.2	2	2	2	2	81.99	81.99	81.99	81.99	昼间	21	21	26	21	60.99	60.99	60.99	60.99	1
4	锅炉房	导热油炉,1台	/	80		35	11	1.2	3	5	2	5	70.45	66.02	73.98	66.02	昼间	26	21	26	26	44.45	45.02	47.98	40.02	1

注 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4599,30.4676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注 2：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本项目墙体（无门窗）隔声量取 20 dB(A)，墙体（含门窗）隔声量取 15 dB(A)；
注 3：导热油炉鼓风机，及贴合机内部空压机均在室内。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压级/dB(A)		
1	水泵	/	36	12	1.2	/	85	减振垫、隔声罩	昼间
2	DA001 风机	/	30	16	1.2	/	80	减振垫、隔声罩、风机进口消声	昼间

	3	DA002 风机	/	30	-8	1.2	/	80	减振垫、隔声罩、风机进口消声	昼间
注 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4599,30.4676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5
2	主导风向	/	E
3	年平均气温	°C	16.4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30m。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9 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4	-2	1.2	54.8	60	达标
南侧	-3	70	1.2	51.3	60	达标
西侧	37	2	1.2	56.84	60	达标
北侧	2	75	1.2	49.33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4599,30.4676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20）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	L _{eq} (A)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①废包装袋

规格约 200kg 的 PVC 膜、涤纶布包装材料约 30000 个，单个包装袋重约为 1kg/个，则一般废包装材料总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②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需采用机油进行润滑，年产生废机油桶约为 1 个，折合约 0.01t/a；本项目空压机油使用后产生废空压机油桶约 1 个，折合约 0.01t/a，合计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另外，导热油炉使用的导热油 5 年更换一次，由油罐车直接泵入，无包装桶产生。

③废气处理废油。本项目废油主要来自高压静电除油处理产生，其产生量约为 0.175t/a。

④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产生于设备机油及空压机油的更换，本项目机

油和空压机油合计使用量约 100kg/a，废机油及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 0.2t/a。

⑤含油类等废抹布。主要产生于设备清理工序，预计含浆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

⑥废导热油

本项目设备加热依靠导热油，导热油一次添加量约为 2t，5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2t。

⑦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约 60.6t/a。

⑧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日产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等	30
2	废油桶	润滑	固态	金属油桶、矿物油	0.02
3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等	0.175
4	废机油	润滑	液态	废油等	0.17
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维修保养	液态	废油等	0.1
6	含油抹布	清洁	固态	废油，棉麻织物等	0.5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液态	废油	2t/5a
8	边角料	检验	固态	废涤纶丝、PVC 膜	60.6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3.3

2、固废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表 4-22 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等	是	4.1 (h)
2	废油桶	润滑	固态	废不锈钢、拉伸油	是	4.1 (h)
3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等	是	4.3 (n)
4	废机油	润滑	液态	废油等	是	4.1 (c)

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维修保养	液态	废油等	是	4.1 (c)
6	含油抹布	清洁	固态	废油, 棉麻织物等	是	4.1 (c)
7	废导热油	导热	液态	导热油更换	是	4.1 (h)
8	边角料	检验	固态	废涤纶丝、PVC 膜	是	4.2 (a)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是	4.1 (i)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本项目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否	SW59: 900-099S59
2	废油桶	润滑	固态	是	HW08: 900-249-08
3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是	HW08: 900-249-08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是	HW08: 900-217-08
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维护	液态	是	HW08: 900-214-08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是	HW49: 900-041-49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液态	是	HW08: 900-249-08
8	废边角料	废涤纶丝、PVC 膜	固态	否	SW59: 900-099S5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否	/

(3) 危险固废处置情况汇总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润滑	固态	废不锈钢、拉伸油	废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处理废油	HW08	900-249-08	0.17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油等	废油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等	废油	T, I	
4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14-08	0.1	空压机维护	固态	废油等	废油	T, I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 棉麻织物等	废油	T/In	
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	导热油更换	液态	导热油更换	导热油	T, I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拆包	/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	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机械润滑	/	废油桶	危废	类比法	0.02	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0.02	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废油	危废	类比法	0.175		0.175	
机械润滑	/	废机油	危废	类比法	0.1		0.1	
空压机维保	空压机	废油	危废	类比法	0.1		0.1	
机械擦拭	/	废抹布	危废	类比法	0.5		0.5	
油炉导热	导热油管	废导热油	危废	类比法	2		2	
检验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0.6	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60.6	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生产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利用现有的危废仓库贮存。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废应分类暂存，各危废包装上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角	25	密封桶装	50t	6个月
2		废气处理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4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2.895t/a，按照 6 个月清运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45t。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为 50t，因此现有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

4、处置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①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B、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固态、液态等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

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④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危废仓库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
--

设计、建设，危废仓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	委托资源回收部门处置	符合
2	废油桶	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75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5	废空压机油	空压机维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8	废边角料	废涤纶丝、PVC 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0.6	委托资源回收部门处置	符合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HCl，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另外，车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项目可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分区防渗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7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原料及产品堆放区	一般地面硬化

影响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且企业对厂区分区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各种油类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各种危废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3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油雾	故障引起废气超标排放/泄漏、火灾事故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4	导热油炉	天然气、导热油	导热油、天然气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9。

表 4-29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空压机油	原料油存	/	0.2	2500	0.00008
3	导热油	放区	/	2	2500	0.0008
4	危废	危废仓库	/	1.45	50	0.028
合计		/	/	/	/	0.029
注 1：危废最大暂存量按照半年计； 注 2：导热油、机油最大暂存量包含设备上面的在线量，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危废、水帘槽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②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 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袋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③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设施。消防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的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施防火规范》（2001 版）的相关要求。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⑤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a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b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c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d 废气处理设施。建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和第三方定期维护工作机制，对净化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加强废气输送管道清理及处理设施的更换频
--	---

	次，安排专人负责更换灯管、电极等环节，做好相关资料记录。自觉加大对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在楼顶的 VOCs 设备附近安装消火栓等消防器材，方便救援使用；建议在管道连通至室内位置加装防火阀，防止火焰蔓延至室内；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c 危废暂存间。危废贮存间地面、围堰、浸出液导流渠及浸出液收集池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培训员工按制度进行操作，如：杜绝员工野蛮操作、装卸撞击、摩擦导致包装破损等现象发生；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特征，预先准备充足相应的应急物资，如防泄漏设施、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以便实施应急处置；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发现有危险废物泄漏等异常迹象时，应果断采取转移、堵漏等措施，实施紧急处置。当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进入市政管网或雨水管网时，抢险抢修组对泄漏物进行拦截、收集、转运，避免引起污染。 ⑥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本项目属于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 ⑦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根据厂区装置布置情况，实施第二级、第三级防控措施。当厂区装置较集中时，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可以合并实施。三级风险防控措施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三级防控措施还包括分别设置于源头、过程、末端的物料，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水环境保障体系。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两台贴合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 表 2 相关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	仅补充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TP、SS 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气处理废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等委托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包装材料委托资源会回收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要求企业做好固废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厂内转移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厂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②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③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			

	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⑤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⑥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通用工序锅炉中 14 兆瓦以下的锅炉，因此实施排污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3、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0.019	/	0.019	+0.019
	二氧化硫	/	/	/	0.024	/	0.024	+0.024
	氮氧化物	/	/	/	0.038	/	0.038	+0.038
	VOCs	/	/	/	0.137	/	0.137	+0.137
	HCl	/	/	/	0.15	/	0.15	+0.15
废水	废水量	/	/	/	392.7	/	392.7	+392.7
	COD	/	/	/	0.016	/	0.016	+0.016
	NH ₃ -N	/	/	/	0.0011	/	0.0011	+0.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3	/	3.3	+3.3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边角料	/	/	/	60.6	/	60.6	+60.6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气处理废油	/	/	/	0.175	/	0.175	+0.175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空压机油	/	/	/	0.1	/	0.1	+0.1
	废抹布	/	/	/	0.5	/	0.5	+0.5
	废导热油	/	/	/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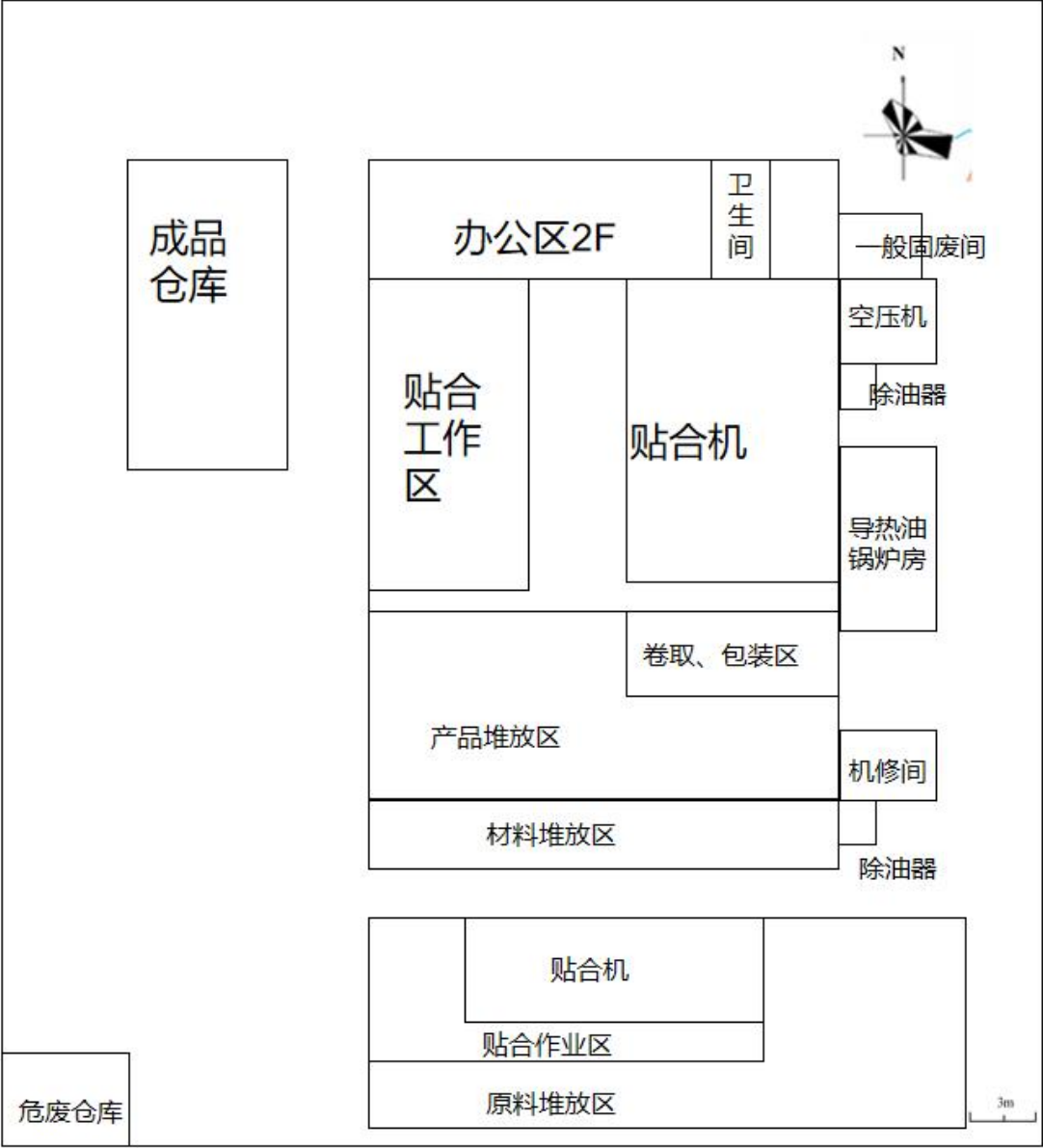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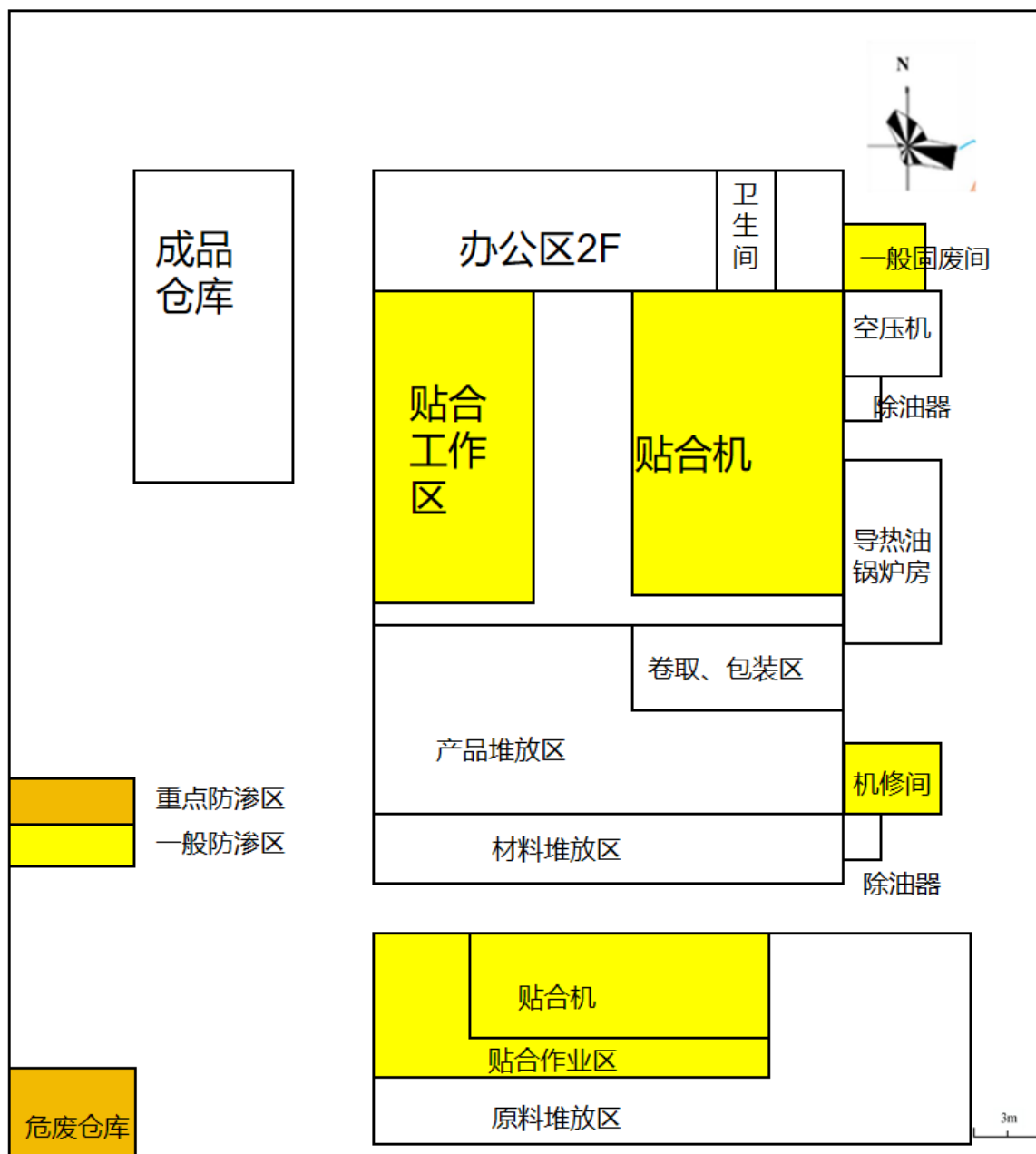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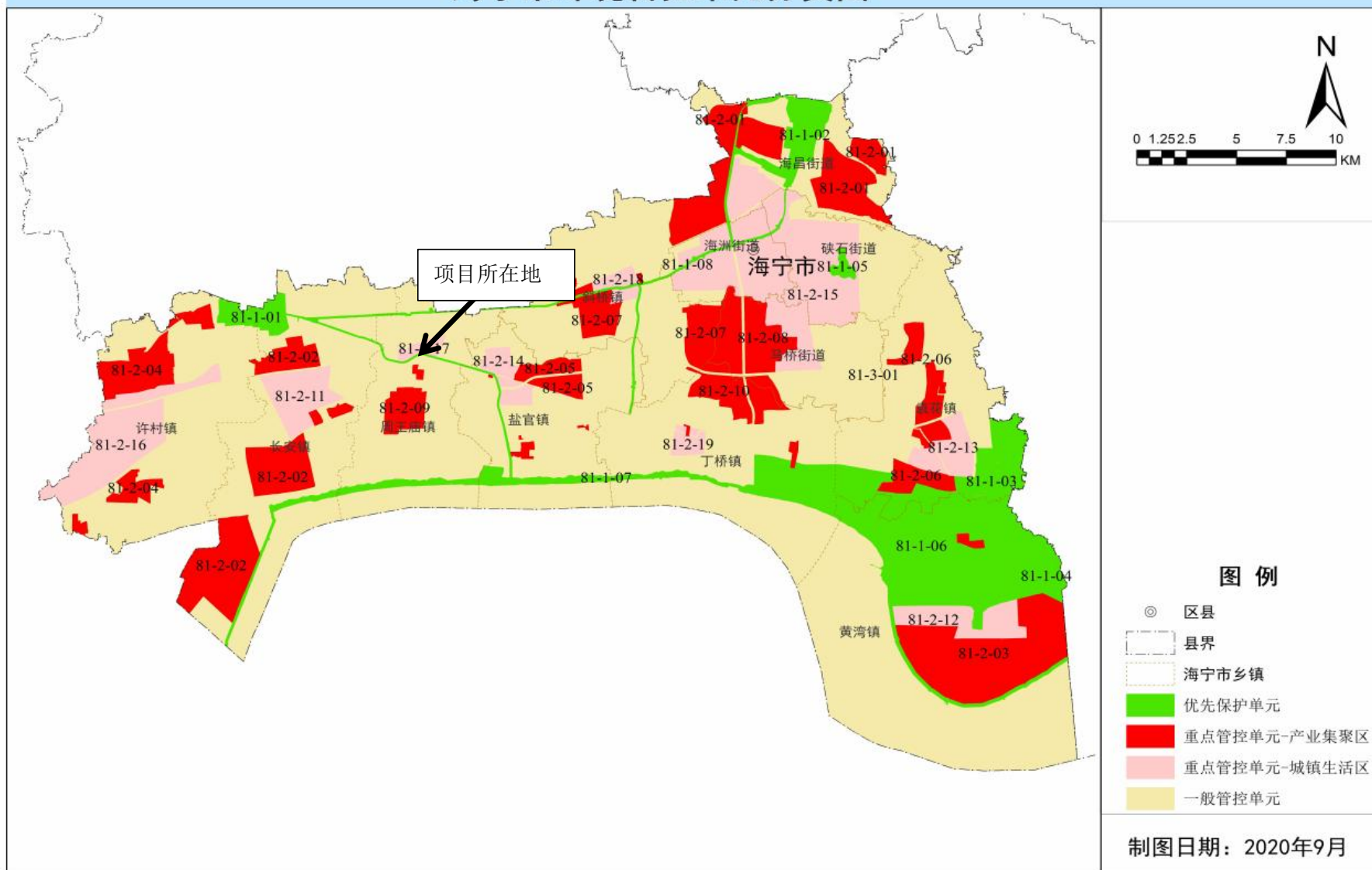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车间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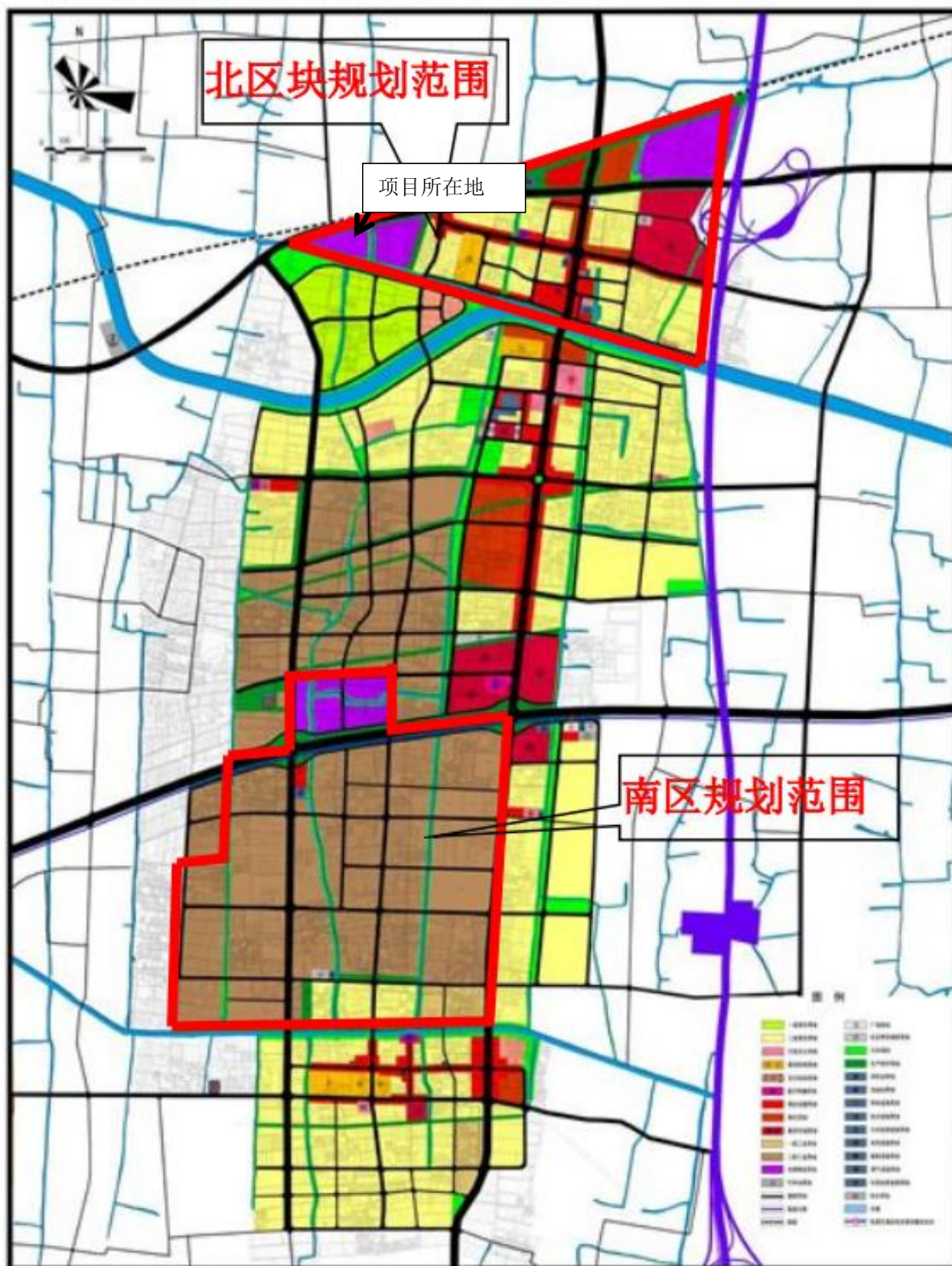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周王庙规划范围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9 生态红线分布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0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9-330481-07-02-431108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周王庙镇油车路80-1号						
	国标行业	篷、帆布制造（1784）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200万元，购置贴合机、打卷机、冷却塔等设备，形成年产2000万平方米贴合纺织后整理灯箱基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005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方俊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25736805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80-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2.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	0.0000	132.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8.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8AGRH7D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80-1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经编网格布、灯箱广告布、涂层布、无纺布、喷绘布、蓬布、刀刮布、箱包布、车身贴、PVC单向透视贴、冷裱膜、地板膜、PVC膜、胶粘制品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	叶爱忠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57381937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RH7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07日
法定 代 表 人 叶爱忠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7月07日至2036年07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经编网格布、灯箱广告布、涂层布、无纺布、喷绘布、蓬布、刀刮布、箱包布、车身贴、PVC单向透视贴、冷裱膜、地板膜、PVC膜、胶粘制品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80-1号（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宁强宇经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乙方完全了解甲方所出租厂房现状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现状

1、租赁厂房座落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 号。

2、租赁厂房面积3800平方米，包括南、北两个车间，办公楼底楼（仓库）、锅炉房一个及钢棚（锅炉房及钢棚不计租赁面积）。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厂房租赁期为：5年。自2021 年 10 月 1日起至2026 年 9 月 30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厂房租金按每平方米 16 元/月计算，即年租金为¥70 万元，每半年支付当期租金的 50%即¥35 万元，首期租金于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后续租金于租赁期起始日起每半年到期日支付完成。租金的 50%支付至甲方公司账户并开具发票（税费由甲方承担），50%支付至农行，杨宋金根 6228480348288797072。

第四条 租赁期间水电及其他费用

1、门卫管理有乙方与厂区其他承租户自行协议解决，水电有甲方转让使用权于乙方，厂区各承租方之间协议解决。

2、待租赁期满，若乙方不存在拖欠甲方费用、破坏厂房设施等情形，乙方如要求续租，甲方应优先续租给乙方；如果乙方想搬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搬离。

第五条 厂房使用与修缮

1、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的责任，如厂房质量发生问题，由甲方负责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履行通知义务且甲方怠于修缮，乙方可自行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2、为方便乙方经营，乙方可在租用的厂房内，在不破坏厂房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改建，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利用厂房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第六条 厂房交付及回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租赁厂房的，应当及时清场搬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的条件。

4、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厂房被政府拆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逾期未将租赁厂房交付给乙方15天以上（含15天）；

(2)将租赁厂房以其他形式设置权利给他人，不利于乙方租赁权利实现；



(3)不履行修缮义务情节严重;

(4)其他不利于乙方实现租赁权的情形。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千分之一 支付甲方滞纳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因国家、地方政策等变更或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等要求进行重新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厂房的,合同终止,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2、承租期间如遇政府拆迁,涉及赔偿款项目中的设备搬迁费用由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克扣。

3、为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向乙方无偿出租7部行车,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费、折旧费等各项费用),设备维保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证 明

兹有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土地：性质国有，占地面积
17.30 亩（11536.8 平方米），座落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
2，使用权归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海宁市周王庙镇国土资源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内审记录卡

编号: R8.3-002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项目类型	HP03 环评报告表
项目编号	BNFW20240546	参加人	陈钦钦	项目负责人	董树杰
初审意见: 1、细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补充 VOC 相关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2、细化工程组成, 补充循环冷却水系统、供热系统等组成; 细化产品方案, 补充克重等规格参数; 核实设备清单及原辅料清单, 细化设备规格, 补充导热油、润滑油等辅料; 细化生产工艺过程说明; 3、完善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分析; 梳理校核废气排放标准、废水控制标准要求, 核实声环境功能及标准; 校核总量平衡方案; 4、细化贴合废气收集措施, 校核废气风量、处理装置数量、工艺(是否涉及冷却预处理)、排气筒布置; 完善源强计算内容, 核实产污系数, 补充氯乙烯废气源强; 核实生产班次及油烟废气产排量; 校核废气污染物产排量; 核实循环水用量, 校核水平衡; 核实生活污水用水系数及废水水量与污染物产排量; 核实补充风机、冷却系统等声源, 校核室内声源源强, 复核预测结果; 核实各类危固废产生量; 校核环境风险 Q 值计算, 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5、其余见文本。				修改意见: 1、已细化规划环评符合新分析; 补充相关 VOCs 的管控条例; 2、完善建设项目一览表; 补充相关原辅料理化性质; 3、完善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 4、完善贴合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相关可行性分析; 核实生活污水及循环水用量; 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重新计算 Q 值, 细化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5、根据其他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初审人：陈英	日期：2024.7.15
修改结果认可意见：	
签名： 	日期：2024.8.16
修改人：陈钦钦	
日期：2024.8.16	

编号：R8.3-002

NO.2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项目类型	HP03-环 评报告表
项目编号	BNFW20240546	参加人	陈钦钦	项目负责人	董树杰
审核意见： 1、完善项目备案情况，补充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中项目备案号和备案代码； 2、校核“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中氨氮执行的排放标准； 3、完善项目氯乙烯、氯化氢废气源强依据，类比项目必须明确可类比性。 4、完善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源强依据和排放量情况。 5、校核废边角料固废代码。				修改意见： 1、需在本项目立项之后补充相关备案情况。 2、已校核污水排放限值。 3、已完善贴合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3、已完善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产排情况。、 5、核对了废边角料固废代码。	

审核人：王巨宏 日期：2024.8.16		
验证意见：		
签名： 	修改人：陈钦钦 日期：2024.8.16	
日期：2024.8.16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 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在对报告表进行仔细审阅后，提出如下函审意见：

一、提交函审的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按照下列意见逐条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报告表在以下方面作修改完善

1、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核实项目工业类别，并完善项目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补充完善支撑依据。补充项目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相符性。

2、对照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核实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结合项目备案文件，核实项目建设性质。细化两条贴合线规格及加工能力，核实各贴合线废气产生源强；核实项目贴合废气污染因子，复核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的适用性。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水平衡。

专家签名： 

2024 年 9 月 9 日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核实项目工业类别，并完善项目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补充完善支撑依据。补充项目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相符性。	已修改，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核实，本项目行业为纺织业，属于一类项目；已核实本项目用地手续，并在附件进行补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已补充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相符性分析，见 P17。
2	对照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核实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已核实本项目废气的产生情况，通过对照该标准适用范围，进一步核实了本项目贴合废气的执行标准。
3	结合项目备案文件，核实项目建设性质。细化两条贴合线规格及加工能力，核实各贴合线废气产生源强；核实项目贴合废气污染因子，复核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的适用性。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水平衡。	已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本项目两条生产线规格一致，产污情况一致；本项目产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的静电除油装置能够满足废气的处理要求；已核实本项目的废水产生量计水平衡图。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
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由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稿），已基本按照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告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可上报审批。

专家签名： 

2024 年 9 月 11 日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海经信〔2023〕99号

签发人：陈继彪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将周王庙镇凤鸣区块认定为工业集聚点处理建议的报告

海宁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着力提升亩均税收、制造业投资增速、研发投入等指标，周王庙镇向市政府申请将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及周边集体建设用地区块认定为工业集聚点。根据章如强副市长批示单（2023第212号）批示精神，我局于11月20日组织资规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周王庙镇有关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踏看，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会商。现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周王庙镇凤鸣区块总面积63.8亩，该区块四址范围为：东至联民村10组，南至盐官下河，西至农田，北至硖许公路（详

见附件），国有土地面积 25.67 亩，其余 38.13 亩为存量建设用地。区块内有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和租赁企业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其中，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经过 8 年的研发，肿瘤光动力治疗一类创新药 LS-HB 项目在 2021 年 3 月通过国家药监局审核，获得了进入临床一期试验的资格。该公司于 2021 年实质启动了肿瘤光动力治疗一类创新药物 LS-HB 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拟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浓缩釜、层析柱、制剂灌装线等实施肿瘤光动力治疗一类创新药物 LS-HB 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预期实现年产值 48000 万元，年税收收入 6000 万元。

二、周王庙镇凤鸣区块位于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集中建设区，规划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同意认定为工业集聚点，但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等要求。

三、周王庙镇要履行好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精准设置产业定位，强化租赁企业管理。在项目准入上，要严格按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拒绝引进被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应引进一些对环境友好、对周边环保影响较小的重点项目。新引进或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备案、核准等审批手续。完善落实认定工业集聚点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聚集区开展整体风险评估，明确安全容量，

严格企业入园安全条件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附件：周王庙镇凤鸣区块位置示意图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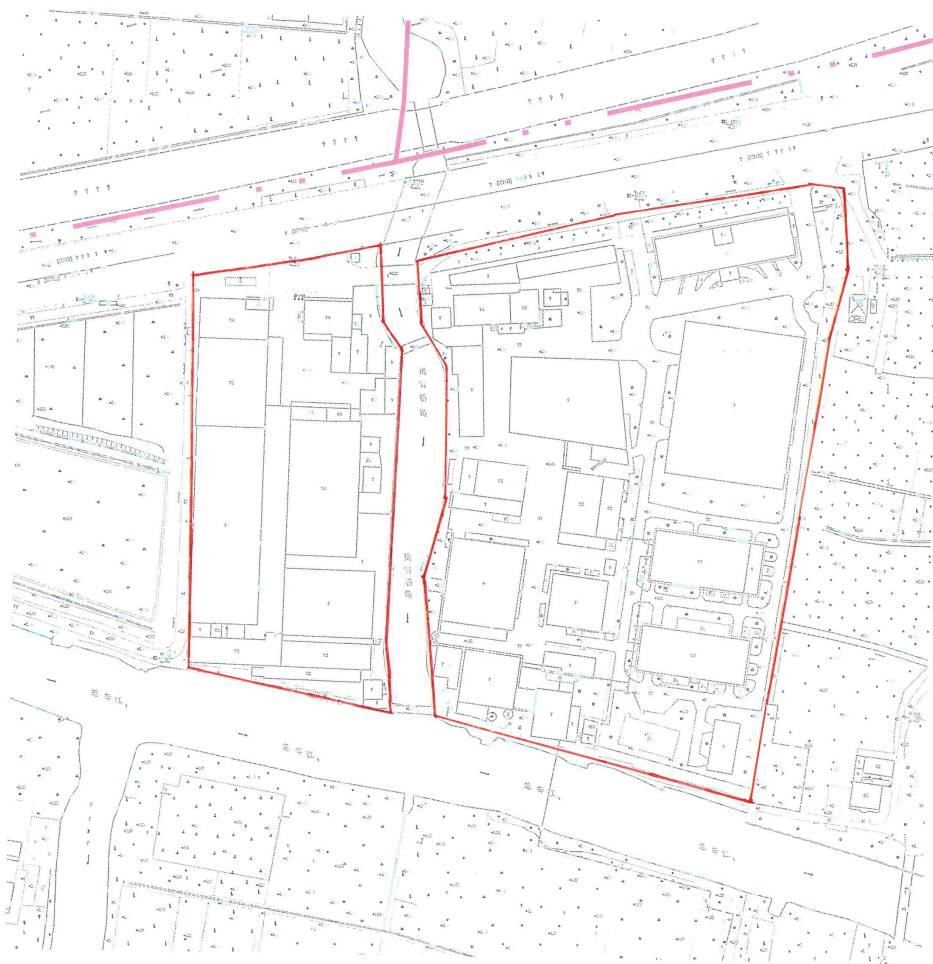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周熠，联系电话：87288725）

附件：

周王庙镇凤鸣区块位置示意图

0057:1



抄送：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